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温氏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

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29日（T日）**，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 13:00-15:00**。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3月26日（T-1日）**。

原股东在**2021年3月29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1年3月29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需在**2021年3月26日（T-1日）17:00**前通过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http://cbeb.cicc.com.cn>，建议使用**Chrome**或**Edge**浏览器）提交《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一）**EXCEL**电子版及盖章版扫描件、《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等全套申购资料，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2021年3月26日(T-1日) 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提醒投资者注意《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文件内容与《网下申购表》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申购无效或者未申购，缴纳的申购保证金无息退还投资者。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2021年3月3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巨潮资讯网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披露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信息。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1年3月30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T+2 日）17:00 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温氏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销，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 **92.97** 亿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78,91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8、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设定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三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温氏配债”，配售代码为“380498”；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及网下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温氏发债”，申购代码为“370498”。每个证

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温氏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温氏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3、机构投资者可参与本次可转债网下申购。

（1）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下限为 1,000 万元（10 万张），超过 1,000 万元（10 万张）的必须是 1,000 万元（10 万张）的整数倍，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 300,000 万元（3,000 万张），申购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申购。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申购表》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T-1 日）17:00 前，通过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 电子版及盖章版扫描件、《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等全套申购资料。具体要求请参考“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2）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金额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

50 万元。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确保申购保证金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T-1 日）17:00 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保证金或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如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

重要提示

1、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39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温氏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07”。

2、本次发行 92.97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92,970,000 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即网下预设发行数量 83,673,000 张，网上预设发行数量 9,297,000 张。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除原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温氏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58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4587张可转债。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温氏配债”,配售代码为“380498”。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指引执行,即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过程中产生不足1张的部分,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及网下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6,373,463,84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92,969,717张,约占本

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92,970,000 张的 99.9997%。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温氏发债”，申购代码为“370498”。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 product 或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 product 或自有资金网下申购的下限均为 1,000 万元（10 万张），超过 1,000 万元（10 万张）的必须是 1,000 万元（10 万张）的整数倍，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 300,000 万元（3,000 万张），申购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的温氏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温氏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8、本次可转债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9、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温氏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温氏转

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温氏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温氏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温氏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已刊登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温氏股份、公司	指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温氏转债、可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92.9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 92.9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
股权登记日（T-1 日）	指 2021 年 3 月 26 日
网下申购日（T-1 日）	指 2021 年 3 月 26 日，接受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T 日）	指 2021 年 3 月 29 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网上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2.97 亿元，发行数量为 92,970,000 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3、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3月29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本次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8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6、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4 月 2 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3 月 28 日）止。

7、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

8、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网下申购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T-1 日）。

（六）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

记日（2021年3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温氏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即网下预设发行数量 83,673,000 张，网上预设发行数量 9,297,000 张。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回拨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如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仍然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如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下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由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仍然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发行及网下发行均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将不进行回拨，投资者未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温氏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温氏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458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4587 张可转债。

发行人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6,373,463,84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92,969,717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92,970,000 张的 99.9997%。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温氏配债”，配售代码为“380498”，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的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

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得配售；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指引执行，即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过程中产生不足 1 张的部分，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及网下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温氏发债”，申购代码为“370498”。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

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深交所将于 T 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 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温氏股份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T+1 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中签率。

2021 年 3 月 30 日（T+1 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T+2 日）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温氏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 张（1,000 元）。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

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3、网下发行

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 product 或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 product 或自有资金网下申购的下限均为 1,000 万元（10 万张），超过 1,000 万元（10 万张）的必须是 1,000 万元（10 万张）的整数倍，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 300,000 万元（3,000 万张），申购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申购。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 万元。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遵守发行监管的要求，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机构投资者每个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仅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无效,无效申购对应的保证金将原路退还。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机构投资者应对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等相关规定,结合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审慎确定申购金额。应确保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金额未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所示的总金额若小于《网下申购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若虚假申报资产规模或提交伪造、变造的资产证明文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

核实后将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八）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网下发行地点：**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处进行。

（九）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温氏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温氏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十）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销，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 92.97 亿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78,91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五）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

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十六）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

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

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1年3月25日 星期四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公告
2021年3月26日 星期五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全套申购文件，并确保在 17:00 前申购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
2021年3月29日 星期一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1年3月30日 星期二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1年3月31日 星期三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2021年4月1日 星期四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4月2日 星期五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温氏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温氏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458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4587 张可转债（具体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七）发行方式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498”，配售简称为“温氏配债”。认购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优先配售缴款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逾期视为放弃优先配售权。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 1 张“温氏配债”的价格为 1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过 1 张的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温氏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温氏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温氏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5）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6）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

后余额的网上及网下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发行对象

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2.97 亿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具体数量可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七）发行方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申购办法

- 1、申购代码为“370498”，申购简称为“温氏发债”。
- 2、申购价格为 100 元/张。
-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

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T 日）（含该日）前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七）配售规则

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确定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1、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温氏转债；

2、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3月29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深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T+1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3 月 30 日（T+1 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深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T+2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数量

2021 年 3 月 31 日（T+2 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温氏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 张（1,000 元）可转债。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1 年 3 月 31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2 日（T+4 日）刊登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配售并持有温氏转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温氏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2.97 亿元，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可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七）发行方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1 年 3 月 26 日（T-1 日）17:00 之前，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申购办法

1、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或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产品或自有资金网下申购的下限均为 1,000 万元（10 万张），超过 1,000 万元（10 万张）的必须是 1,000 万元（10 万张）的整数倍，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 300,000 万元（3,000 万张），申购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申购。

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温氏转债应按相关法律

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网下申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一）、《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并准备相关资料。

3、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T-1 日）17:00 前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 万元。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无效申购的保证金退还给投资者。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4、本次网下发行的温氏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温氏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温氏转债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

2、投资者注册

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T-2 日）8:30 至 3 月 26 日（T-1 日）17:00 期间，机构投资者应登录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http://cbeb.cicc.com.cn>)完成注册，并下载《网下申购表》、《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模版。

3、提交网下申购资料

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T-2 日）8:30 至 3 月 26 日（T-1 日）17:00 期间，机构投资者应登录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并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 电子版及盖章版扫描件、《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等全套申购资料。

除 2021 年 3 月 26 日（T-1 日）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 电子版及盖章版扫描件外，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同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T-1 日）17:00 前，登录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并提交以下资料：

（1）《网下申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无需提供；

（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

（4）《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盖章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可在系统中下载模板；

（5）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范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无需提交）。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证明材料可以是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师签字或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存款证明（银行提供）或证券持仓证明（证券公司提供）等；通过产品来认购

的，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估值表或净值表（托管机构提供）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由会计师事务所、银行、证券公司、托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证明机构公章或相应业务印鉴。

网下投资者若虚假申报资产规模或提交伪造、变造的资产证明文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核实后将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网下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表》一旦上传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网下申购表》的 EXCEL 电子版文件与盖章版扫描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申购无效或者未申购，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4、缴纳申购保证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T-1 日）17:00 前按时足额将申购保证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见下表），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 万元。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无效申购的保证金退还给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购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 010-65353085。

申购保证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8510005950700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100010123
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1号国贸西楼301B
银行联系人：	洪瑶
银行联系电话：	010-65056871，010-65055957

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

（1）2021年3月30日（T+1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巨潮资讯网公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

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2) 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 2021 年 4 月 2 日 (T+4 日) 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无息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在 2021 年 4 月 2 日 (T+4 日) 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无息退回。

(3) 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 (T+2 日) 17:00 之前 (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定的银行账户 (同上述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 (T+2 日) 17:00 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温氏转债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并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有关情况在 2021 年 4 月 2 日 (T+4 日) 刊登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4) 网下申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T+3 日）对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机构投资者每个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七）配售原则

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获配名单及其获配温氏转债的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 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获配温氏转债。

(2) 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将按配售比例（配售比例 = 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 / 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精确到小数点后 12 位）获得比例配售。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量计算出实际配售量的整数部分（即按 1,000 元 10 张取整），对于计算出不足 10 张的部分（尾数保留 3 位小数），将所有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有效申购的

机构投资者实际配售的可转债加总与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总量一致。

（八）结算登记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九）网下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

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同时参加网上申购，但同一证券账户网下、网上申购数量须不超过各自申购上限。

五、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六、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2.97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92.97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78,91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T-1 日）15:00-17:00

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九、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十、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电话：0766-2292926

传真：0766-2292613

联系人：梅锦方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353052；010-65353085

传真：010-6535302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重要声明

本表仅供机构投资者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网下申购。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按发行公告要求签署盖章完毕并上传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本表电子版可在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http://cbeb.cicc.com.cn>，建议使用 Chrome 或 Edge 浏览器）处下载。

投资者须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T-1 日）17:00 前，通过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 电子版及盖章版扫描件、《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等全套申购资料。

证券账户号码、托管券商席位号、身份证明号码等为办理债券登记的重要信息，以上信息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债券登记或债券登记有误，请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务必正确填写。如因投资者填报信息有误导致债券无法登记或登记有误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表共[]页，共[]个配售对象。投资者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行数，无内容的行可自行删除。

单位名称													
经办人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经办人身份证号		办公邮箱			传真号码								
认购方信息					申购信息				汇款信息				
序号	证券账户户名（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深圳）	身份证明号码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定金（万元）	资产规模（万元）	配售对象类型	汇款行全称	汇款账号	汇款人全称	汇款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1													
2													
-	-	-	-	合计金额（万元）	-	-			-	-	-	-	-

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用于认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EXCEL 版《网下申购表》与签署盖章完毕的《网下申购表》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

自然人股东（或授权代表）/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机构股东单位盖章，跨页请加盖骑缝章）

2021 年 月 日



网下申购表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无需回传，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表可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http://cbeb.cicc.com.cn>，建议使用 Chrome 或 Edge 浏览器）处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填写本表电子版后，另行打印签署盖章后再扫描发送。

2、身份证明号码填写：身份证明号码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如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后已办理完毕修改身份证明资料号码的，需提供修改后的身份证明资料号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个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提交至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后，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下限为 1,000 万元（10 万张），超过 1,000 万元（10 万张）的必须是 1,000 万元（10 万张）的整数倍，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 300,000 万元（3,000 万张），申购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申购。

5、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温氏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T-1 日）17:00 前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 万元。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无效申购的保证金退还给投资者。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在办理付款时，在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深圳），例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某只产品证券账户号码为 0123456789，则应填写：0123456789。

7、“单位名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公章一致。

8、投资者填写的汇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实际汇款银行账号一致。

9、2021 年 3 月 25 日（T-2 日）8:30 至 3 月 26 日（T-1 日）17:00 期间，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登录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并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 电子版及盖章版扫描件；除 2021 年 3 月 26 日（T-1 日）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 电子版及盖章版扫描件外，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同时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T-1 日）17:00 前，登录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并提交以下资料：

（1）《网下申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由法定

代表人签章的，无需提供；

(2)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

(4) 《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盖章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可在系统中下载模板；

(5)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范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无需提交）。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的，证明材料可以是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师签字或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存款证明（银行提供）或证券持仓证明（证券公司提供）等；通过产品来认购的，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估值表或净值表（托管机构提供）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由会计师事务所、银行、证券公司、托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证明机构公章或相应业务印鉴。

网下投资者若虚假申报资产规模或提交伪造、变造的资产证明文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核实后将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网下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表》一旦上传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网下申购表》的 EXCEL 电子版文件与盖章版扫描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申购无效或者未申购，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此页无正文，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